

中国博物馆协会

关于开展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九部门《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引导广大博物馆工作者学习领会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博物馆学学科建设，为实现博物馆事业的均衡、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中国博物馆协会将依托“腾博基金”实施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通过建立课题发布、评审、立项、验收制度，为中国博物馆界打造新的学术思辨、研究探讨、成果共享的优质科研平台，更好发挥中国博协学术研究和学术引领的基本职能，促进学术繁荣，助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宗旨与范围

协会科研课题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十四五”规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文件精神，聚焦当前博物馆（纪念馆）理论建设与行业发展中的不均衡、不充分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我国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课题设置“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与“政策咨询类”三个板块的选题供参考申报，并开展公平公开评审。“基础研究类”选题围绕博物馆学学科建设、博物馆事业发展中的全局性、基础性理论问题而设

定，选题要密切追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类”选题立足中国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迫切需求，选题应提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的对策方案。

“政策咨询类”选题主要结合“十四五”规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指导文件，针对新概念、新举措进行政策解读、概念界定、路径设计。选题应重点探究新政策的可行性与实现难度，旨在为国家文旅、文物主管部门及中国博物馆协会等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课题指南所列科研选题仅作为示范参考。申报人可选择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此外，博协鼓励申报人依据本课题指南的宗旨和范围，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自选课题与其他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二、资助对象与资助额度

协会科研课题分为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三个类型。

重大项目资助博物馆事业与博物馆学学科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博物馆学学科体系构建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重大应用问题研究。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学术创新、实践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博物馆学学科建设、博物馆事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青年项目重点资助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人才。鼓励高校、博物馆的青年研究者、从业人员申报。对西部地区

和行业急需人才可酌情放宽，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 15 万元，一般项目 10 万元，青年项目 8 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自项目获准立项后首次拨付 70%，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30%。

三、申请条件

1.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请重大项目的，需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一般项目的，需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项目同时向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放申请。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学术不端、无效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2. 课题申请单位一般包括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鼓励不同机构基于各自优势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时设置双负责人。申请单位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能力；能够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能够承担对项目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研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以及经费规范合理使用。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课题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项目申请。

4. 相同内容已获准立项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科研项目的，不能以该内容重复申报。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

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与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项目。

四、完成期限

2022-2024 年每年申报一次，每次批准 10 个项目立项。其中，重大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4 项，青年项目 4 项。课题完成期限为 2 年。如需延期，需上报项目延期申请报告，说明原因，一并作为项目结项验收材料。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申报单位请填写《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 3）与《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见附件 4）。

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申请人所在机构为单位，将纸质版《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活页》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至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邮箱：huodong_cma@sina.com；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二条 19 号北京鲁迅博物馆院内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邮编：100034。

2. 评审。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审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本公告的规定以及《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管理办法》进行。

评审环节时间安排计划如下：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完成对申报材料的资格审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讯初审与复审。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8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名称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初评后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议复审，遴选

出年度资助课题项目。

3. 公示。拟定课题名单与申请人信息在中国博协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课题名单，正式确定并给予相应的资助经费。

4. 项目执行和验收结项。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对于课题形成的学术成果，可择优发表在《中国博物馆》，中国博协也将对优秀成果提供出版经费的支持。

5. 评奖评优。设置评奖机制，对于学术价值高、应用前景好、能为政府决策和博物馆工作提供切实有效依据的课题成果，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课题名称的表述务必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同时，研究内容如涉及国家秘密需在申报书封面课题题目处做“涉密”标识。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中国博协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顾 婷 010-64040068 13810044229

